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500765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機車停車格及機慢車停放區，自115年11月1日起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並納入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。

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收費範圍：臺中市全市路邊機車格(區)。

二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比照各路段機車停車收費費率及收費時間。

三、停放方式：

(一)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路邊機車格時，應以1格停放1輛為原則，並依該路段標示之停放方向停放，車身不得逾越停車格標線範圍。

(二)大型重型機車如因車體較大，致無法完整停放於單一機車格內者，應停放於機慢車停放區。停放時可依空間現況採取直向或斜向(以最小傾斜角度為原則)停放，惟車身不得逾越停放區標線範圍。

線

(三)本次開放範圍以路邊劃設之機車停車格及機慢車停放區為限，不包含人行道及騎樓空間。

四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(電話：04-22258160、04-22258029)。

局長葉昭甫出國

副局長江俊良代行